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修訂)

(於2013年11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員會」)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為一年，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獲董事會重新委任。
3. 董事會在適宜的情況下，不時增選的其他管理人員列席監控及合規委員會，但不具備投票權的能力。
4. 在每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可通過議案罷免和撤換監控及合規委員會的成員，而列席管理人員只可能被增選或撤換。
5. 委員會主席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且應為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任命和罷免。

會議的次數和程式

6. 委員會視乎工作需要召開會議，而會議的程式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7.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8.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人，而其中至少兩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權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向公司管理層尋求相關資訊以實現其工作目標、職責和責任，而所有的員工都要配合其要求；
- (b) 如有需要，可在本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和
- (c) 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0. 委員會的職責是監管本公司現在或未來業務的合規性，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事宜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委員會是：

- (a)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與關聯方／關連人士及內幕資訊和內幕交易的買賣，以確保所有與關聯方／關連人士及內幕資訊和內幕交易按照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法規在公平基準進行。在此框架的範圍內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採取適當的行動或提出改善建議；
- (b) 針對公司的公告及出版的報告，在適當的合規框架內，考慮上市規則和法律規定，並對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時與董事討論及報告，並就合規事宜的處理反映在公告和報告中；
- (c) 就公司管理層適當地注意合規性問題，提供足夠的指導和培訓，並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履行職責。監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業務策略和實踐，以及監控系統，以確保商業活動符合有關法例的要求進行；
- (d) 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和建議，沒有行政權力，除非董事會另有明確授權。
- (e) 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委員會的重大決策和建議，以提請董事會全體成員注意。

11. 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將有一個持續的關係。這將促進：

- (a) 兩個委員會的各自會議紀要，由不同的秘書（如有）之間和其他人士傳播；
- (b) 兩個委員會各自處理其問題；
- (c) 兩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相關成員或與會者之間合適地定期會議。

管理人員被增選列席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12. 管理人員被增選列席監控及合規委員會：

- (a) 應有權接收委員會會議通知，連同任何向委員會成員提供的有關通知、文件，並參加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但無權決定的任何事宜，或作出任何建議，或投票；及
- (b) 不得被視為是任何目的監控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匯報程式

- 13. 委員會應當對任何涉嫌欺詐及違規行為，內部控制失敗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章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應提交董事會。
- 14. 委員會會議後，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報告，提述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和結果。
- 15. 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和報告應先獲委員會批准。

中譯本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